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2007年中国水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4 BD 93 E8 c80 322588.htm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 印发2007年中国水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,总参军训和兵种部 体育局、总政宣传部文体局,各行业体协,有关体育院校: 为了更好地备战2008年北京奥运会,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运 动人才,促进我国水上运动的普及和发展,经国家体育总局 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于2007年8月28日至9月8日在山 东省日照市举办2007年中国水上运动会。现将竞赛规程总则 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 二OO六年四月二十八 日2007年中国水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举办2007年中国水上 运动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备战2008年北京奥运会,锻炼和 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,促进我国水上运动的普及和发展, 推动城市建设。运动会要勤俭节约,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, 为我国体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 一、竞赛日期和 地点: 2007年8月28日至9月8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。 二、竞 赛项目: 赛艇、皮划艇(静水、激流)、帆船(帆板)、摩 托艇、滑水、蹼泳、龙舟、极限运动。各竞赛项目的小项设 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的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。 三、参加单位: (一)解放军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各行业体协及俱乐部。(二)香港特别 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其意愿另定。 四、运动员资格 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(二)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 身体健康,会游泳者。(三)奥运会项目的运动员必须按照

《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注册,并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全国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证》参加比赛。(四)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另定。 五、参加办法:(一)参加奥运会项目比赛的运动队人数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超编人员,一切费用自理。(二)参加国际公开赛和其他非奥运会项目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